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及本局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賴治民/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泰國 曼谷

出國期間：99 年 10 月 22 日-25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

目 錄

壹、目的	2
貳、過程	3
一、出國行程	3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4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5
四、訓練計畫檢查	5
參、心得及建議	6
肆、附件	7
附件一 模擬機相關擬真畫面.....	7
附件二 供學員及教師任務前後之提示教室.....	9

民用航空局因公出國報告資料表-其他類別

壹、目的：

依據本局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99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 DE, Designated Examiner)考驗，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泰國曼谷 ASIAN ATR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 AATC)。

由於該公司原先 2 位 DE 分別相繼退休及升任航務處主管而解除本局 DE 資格，故由該公司重新推派今(99)年度之 DE，於本局完成講習後，配合 ATR-72 機隊之正駕駛升等訓練，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以作為 99 年度新聘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

貳、過程：

一、出國行程

(一) 搭乘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時間(UTC)
10月22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835	桃園→曼谷	0039~0327
10月25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066	曼谷→桃園	0035~0505

(二) 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賴治民	航空安全檢查員
	崔海鵬	ATR72 新聘民航局 DE
	孫維謙	標準訓練部主任
復興航空公司	孔令正	新訓正駕駛員
	劉世凡	新訓正駕駛員

(三) 每日行程：

日期	行程及地點	說明
99 年 10 月 22 日	搭乘華航 CI-835 前往曼谷	駕駛艙航路查核
99 年 10 月 23 日	曼谷 AATC	委任考試官考驗
99 年 10 月 24 日	曼谷 AATC	ATR-72 訓練計畫檢查
99 年 10 月 25 日	搭乘華航 CI-066 返回桃園	駕駛艙航路查核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一)去程

10 月 22 日去程搭乘中華航空 CI-835 航班前往泰國曼谷，兼施桃園-曼谷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結果摘要如下：機長杜皆興及副駕駛員李旭東執行本班次任務，由李旭東擔任 PF (Pilot Flying)，飛行前各項資料準備完整，組員依程序逐項檢查及確認，並以檢查表執行各飛航階段檢查，協調合作良好，曼谷國際機場 19 左跑道儀器進場，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未發現異常狀況。

(二)返程

10 月 25 日泰國返程執行中華航空公司 CI-066 曼谷-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受來機晚到及機場流量管制影響，班機延遲 30 分鐘起飛。由機長陳瑞奇及副駕駛員陳飛豪執行本次飛航任務，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具備並且未逾期限，組員於各階段飛行中，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尤在滑行及起飛時依航管對跑、滑道方向之指示確實按圖進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組員於航路飛航時遭遇雷雨前均能即時避讓，桃園國際機場 06 跑

道儀器進場，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因原先復興航空公司 2 位 ATR-72DE，分別因退休及升任主管職而懸缺，故該公司推派曾具 DE 資格之正駕駛崔海鵬，再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評估崔海鵬為新聘 DE 之年度考驗，此次考驗乃配合該公司執行 ATR-72 型機副駕駛員孔令正及劉世凡兩人之模擬機升訓給證考驗。綜觀崔海鵬之考驗過程，態度認真，專業負責，實施模擬機考驗前，能明確說明考驗標準與流程，耐心解說本次考驗之相關系統及程序，考驗時間分配得宜，另所設定各項異常狀況之發生，均合乎邏輯，且考驗後講評結果中肯，完全掌握術科考驗時，受訓組員表現之優缺點，考驗後之表格填寫正確無誤。本次考驗結果顯示復興航空公司崔海鵬合於本局規範之標準，並具資格新聘為本局之 DE。

四、訓練計畫檢查

依據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7 訓練計畫檢查，配合 ATR-72 型機副駕駛員孔令正及劉世凡兩人正駕駛升等訓練，進行教師機長孫維謙之模擬機教學訓練觀察，孫員學識充足且經驗豐富，訓練均按課表執行，教學態度認真，另副駕駛員孔令正及劉世凡兩人對飛機系統瞭解深入，同時亦事先充分準備模擬機訓練，飛機操控良好，驗證本次年度複訓術科課程合乎實際飛行操作之需求。

參、心得及建議

依民用航空法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須具從事安全管理之營運能力，為瞭解業者是否具備此條件，則須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據相關法令監理並督導航空公司之航務運作。為掌握本局委任考試官之適職性，有必要定期派航務檢查員前往航空公司所使用之訓練機構，觀察並評估該公司推薦人選是否符合資格擔任委任考試官；另一方面，訓練計畫除了經由文件審核外，亦可以透過實際觀察並從旁驗證之方式，親身體會其未曾發生於現實情況下之緊急應變處置程序及訓練課程之適切性，如此一舉數得之作法，應持續為之。

肆、附件

附件一 模擬機相關擬真畫面

1. 飛機引導員



2. 停機坪



3. 消防車



4. 駕駛艙配置



附件二 供學員及教師任務前後之提示教室

1. 口試過程



2. 任務後解說

